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固发展，公司拟投资新建“潼深 31 井零散气回收项目”。本项目拟采用橇装 LNG 装置对该项目进行天然气回收服务，预计投资金额 111,700,000 元，包括购置设备、土建施工等，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1,538,553.49 元，净资产为 761,245,984.86 元，本次新建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1,7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3%，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4.67%，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潼深 31 井零散气回收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3、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明月镇人和寨村

4、建设规模及方案：本项目拟采用橇装 LNG 装置对潼深 31 井进行天然气回收服务。根据潼深 31 井天然气量，拟采用 1 套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橇装 LNG 装置进行回收服务，实现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天然气 LNG 回收能力。

5、项目投资：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为 111,700,000 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本金占总投资 30%，剩余 70%融资租赁。根据本项目

建设特点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定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4个月，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投入使用。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本金占总投资30%，剩余70%融资租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固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项目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工期，积极应对各类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竞争力，从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